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戴玉萍

電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6016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財政部令、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業經財政部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1月9日台財產改字第10650003981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檢送旨揭作業原則發布令、修正規定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

106/11/13
14:47:20

總收文 106/11/13

